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醫 用 面 罩	總號	1 4 7 7 4
CNS		類號	T 5 0 1 7

Medical face mask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醫療人員於手術、雷射、隔離、牙科或其他醫療程序時配戴之面罩，主要用途為防止病人與醫護人員之間微生物、體液及粒狀物質之傳遞與感染。
2. 用語釋義：本標準之主要用語除依 CNS 14778〔防護衣詞彙〕之規定外，其他用語規定如下。
 - 2.1 細菌過濾效率(bacterial filtration efficiency, BFE)：醫用面罩(或其製作材料)阻止懸浮細菌通過之效能，其表示方法為在一定噴霧流量下，已知懸浮細菌量中不能通過醫用面罩(或其製作材料)之百分比。
 - 2.2 體液(body fluid)：任何人體產生、分泌與排泄之液體。
 - 2.3 體液模擬劑(body fluid simulant)：用於模擬由人體產生之液體。
 - 2.4 壓差(differential pressure)：測量流體通過醫用面罩(或其製作材料)之壓降。
 - 2.5 可燃性(flammability)：有關材料之燃燒特性係屬於較易燃，並且有保持燃燒性。
 - 2.6 防護衣 (protective clothing)：為了隔離部分身體與潛在性危害的外裝之材料或組合材料。
 - 2.7 穿透性(penetration)：對生物性防護衣而言，係指非分子層次之體液流過防護衣之多孔材料、裂縫及針孔或其他缺損處。
 - 2.8 醫用面罩 (medical face mask)：一個保護衣的零件，在治療過程中，用於保護使用者臉部避免接觸微生物、微粒、病人之血液或體液，至少包括使用者口鼻之黏膜區域。
 - 2.9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(sub-micron particulate filtration efficiency)：過濾材料在捕捉小於一微米粒子之效能，其表示方法為在一定流量下，已知懸浮粒子中小於一微米之粒子不能通過醫用面罩(或其製作材料)之百分比。
 - 2.10 合成血液(synthetic blood)：紅色顏料／界面活性劑、增稠劑與蒸餾水之混合液，具有血液或其他體液代表性之表面張力與黏度及血液之顏色。
3. 設計及樣式：面罩之樣式可分成平面型、鴨嘴型、錐型或其他，其設計上又可區分成綁帶型、耳環型或頭帶型，包含遮蓋臉部保護罩、防霧之設計或邊緣附加防止彎曲之彈性材質等。醫用面罩不可有排氣閥。
4. 尺寸：應提供面罩之長寬尺寸，面罩大小應能適度的覆蓋臉部之鼻、口及下顎。
5. 面罩與皮膚接觸部位所使用之材料，應無細胞毒性、過敏及刺激性反應。
6. 品質
 - 6.1 醫用面罩應符合表 1 之規定、

(共 3 頁)

公 布 日 期 92 年 10 月 9 日	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	修 訂 公 布 日 期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